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周剑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医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15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02，流水号： C202606021335063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03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02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03-327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23 号 386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A4H1MA6441900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周剑辉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见附图 以下空白				
		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		
		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镜头清晰图：

The advertisement is a rectangular graphic with a dark, textured background. It features the following text elements:

- 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** (Dongguan Zhaomutu Meili Angel Oral Clinic) in large, bold white characters.
- 电话: 8779 9997** (Phone: 8779 9997) in large, bold white characters, flanked by horizontal lines.
- 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23号386室** (Address: Room 386, No. 23 Xicheng Road, Zhaomutu Town, Dongguan City) in smaller white characters.
- At the bottom, in small white characters: **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X) 广 [XXXX] 第XX-XX-XXX号** (Medical Ad Review Proof No.: Guangdong (X) Guang [XXXX] No. XX-XX-XXX).



二、视频广告脚本

	画面阐述	字幕	配音	音乐	时长
1	 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:8779 9997 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23号386室 医疗广告 批文号: 粤 (X) 广 [XXXX] 第 XX-XX-X XX 号	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: 8779 9997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23号386室 医疗广告 批文号: 粤 (X) 广 [XXXX] 第 XX-XX-X XX 号	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: 8779 9997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23号386室	无	15 秒

三、广播内容:

东莞樟木头魅力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: 8779 9997
路23号386室
(15秒)

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